

项目合同编号：[]

2025 抖音创作者大会

项目承揽合同

本合同由如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在深圳市南山区签署，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述

1. 展会情况

- 展会名称：[2025 抖音创作者大会]；
- 展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盐官潮乐之城]；
- 展会时间：[2025 年9]月[20]日[10:00]时起至[2025 年9]月[22]日[22:00]时止。

2. 项目信息：

- 项目地址：盐官潮乐之城；
- 展位号码：广场及停车场。

二、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项目及使用材料要求以《报价清单》中的列明项为准，包括（请勾选“”）：

(1) 展台设计:

- 概念设计;
- 深化设计;
- 延展设计。

(2) 搭建运营:

- 物料采购;
- AV 设备租赁与运营;
- 展具制作;
- 展具运输;
- 展具仓储租赁;
- 展台预搭建;
- 展台搭建与拆除;
- 撤展后的垃圾清运;
- 展具维护与翻新;
- 其他: [展具摆放]。

2. 甲方对工期的安排暂定如下:

(1) 计划设计时间: [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

(2) 展台搭建时间 (具体时间将以展馆方通知的为准):

- 进场时间: [2025]年[9]月[15]日[00:00]时起;
- 搭建时间: [2025]年[9]月[15]日[8:00]时起至[2025]年[9]月[19]日[22:00]时止;

- 布展时间：[2025]年[9]月[19]日[8:00]时起至[2025]年[9]月[19]日[22:00]时止；
- 撤展时间：[2025]年[9]月[23]日[00:0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24:00]时止。

说明：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11]时和下午[13]时-[17]时，如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作业的，乙方人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项目费用

1. 合同金额：

(1) 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795.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其中：

- a. 设计费：不含税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税率：[/]%，税款为人民币[/]元；含税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 b. 搭建运营费：不含税搭建运营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4795.48]元；税率：[6]%，税款为人民币[837.48]元；含税搭建运营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4795.48]元。

(2) 如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发生变化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

2. 费用构成：包括列入报价清单范围的服务项目，未在报价清单体现的，由甲方承担。

3. 开具发票：

(1) 发票性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在甲方正式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 付款安排：

(1) 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4795.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

5. 除乙方另行书面通知外，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 户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时代广场支行
- 账号：4000109719100288545

6.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7. 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付款；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从收到催告通知的次日起，甲方需按应付金额的[1]%/日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8. 除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 电话：[010-65870599]；
- 开户行：[交通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四、项目变更

1. 双方对设计方案、服务项目和材质标准要求已互相确认后，甲方要求变更、

追加服务内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和签署补充协议。

2. 因项目变更延误工期的，因追赶工期所增加的人工费、加班费、展馆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材料、信息等，并在乙方提供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材质和样品标准后及时确认。乙方以甲方书面确认（如电子邮件等）的最终版本设计图为准开展搭建制作工作。如因甲方逾期确认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且因此导致工程量增加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合理要求。
3.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且甲方应协调处理乙方与场馆的关系。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按照《报价清单》积极配合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完成验收手续但展会已结束的，展会结束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施工图进行物料制作、搭建安装。
2.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布展、撤展时间内，安全、准确地完成全部搭建布

撤展工作。

3. 乙方所采购物料、服务的供应商应当由甲方认可或者确认。
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展馆方、主办方等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的要求违背前述标准和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
5. 在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七、违约责任

6. 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且甲方未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核算并付款。
7. 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且已提交甲方的，乙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且对于没有履行的部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关费用。
8.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发生台风、水灾、火灾、雷电、疫情、政策变动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合同项下义务，或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

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完成部分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法规。
2. 双方有任何争议纠纷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如本合同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版本的，在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约定的为准。

十、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息确认、信件、数据电文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双方确认的送达对象、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对象、地址的，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如下：

授权代表：[张清清]，手机号码：[1580142878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电子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如下：

授权代表：[李鑫]，手机号码：[13410644674]，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6-01]，

电子邮箱：[Lixin@kastone.com.cn]。

2. 前款约定的送达信息系双方业务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双方确认上述送达信息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法院按照双方提供的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 双方应保证提供的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双方或一方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法院按双方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的，因信息不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过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为送达之日。
5. 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合同生效方式：
 - (1) 纸质方式：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电子签章方式：本合同由双方采取电子签章方式签署，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经签署的电子文档为原件，打印件或其他纸件与原件有冲突时，以原件为准。为免歧义，经电子签署的电子文档，属于书面形式的文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 《报价清单》。

项目	尺寸	数量	单价	合计
T板	2*0.8m	27个	504/个	13608
画面	2*0.8m	7个	50/个	350
合计				13958
税费(6%)				837.48
整体合计				14795.48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p>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p> <p>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p>  <p>授权代表：张清清</p> <p>签字：张清清</p>	<p>乙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p>  <p>授权代表：李鑫</p> <p>签字：李鑫</p>
---	--

礼品采购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01428782

乙方（供货方）：北京天合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83653045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礼品，用于甲方活动执行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件）
1	单肩腰包	80
2	围脖	80
3	毛线帽	80

- 上述礼品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

-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7,200）。
-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备货与交付。
-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到全部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200尾款。
-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北京天合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银行账号：110917449110801

四、收货时间与地点

- 乙方应于2025年10月30日前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收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利星行广场C座9层 尹晓昕 13522934819

3.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外观完好、做工精良、包装完备, 满足甲方活动使用要求。
2.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问题, 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
3. 若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 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发票与税务

1. 乙方须在收到尾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总价款已含税费, 乙方负责依法纳税。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延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约的,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国际会

专用章
15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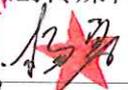
技术有限公司
用章
49354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5.10.29  _____

乙方（盖章）：北京天合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5.10.29  _____

